<http://www.ayx.gov.cn/sitesources/adxq/page_pc/zwgk/zdlygk/snbt/sszdbzzj/articled72a22c3df1f4243a6f9c09a6e821af4.html>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安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安阳县2023年小麦烘干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,全县拥有粮食烘干设备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小麦烘干给予补助。拥有粮食烘干设备的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小麦烘干，按作业量进行补助，补助标准40元/吨。经营主体在收取农户费用时，每吨应低于市场价20元。

**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安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安阳县2023年小麦烘干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应对持续阴雨天气对夏粮收获的不利影响，支持开展湿粮烘干，提高全县粮食烘干能力，降低粮食风险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小麦烘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40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4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安阳县2023年小麦烘干作业补助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阳县农业农村局

安阳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1日

**安阳县2023年小麦烘干作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**

为应对持续阴雨天气对夏粮收获的不利影响，支持开展湿粮烘干，提高全县粮食烘干能力，降低粮食风险，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我县小麦烘干作业补助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金补助额度

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小麦烘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40号），下达我县小麦烘干补助资金139万元，在切实做好小麦烘干工作的基础上，资金如有结余，可统筹用于支持麦收相关工作。

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42号），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72万元，其中22万元用于湿粮抢烘补助。

二、补助范围

全县拥有粮食烘干设备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小麦烘干给予补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拥有粮食烘干设备的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小麦烘干，按作业量进行补助，补助标准40元/吨。经营主体在收取农户费用时，每吨应低于市场价20元。

四、补助流程

（一）申请备案。拥有粮食烘干设备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小麦烘干的，需提供1、法人身份证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2、申请人的对公账号复印件，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安阳县农业组织经营主体小麦烘干补助作业申请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备案。

（二）审核监管。乡（镇）政府负责审核监管，留存每台机器工作视频、照片等影像资料，核实作业量填写《安阳县农业组织经营主体小麦烘干作业量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汇总后填写《安阳县农业组织经营主体烘干小麦作业量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公示后将备案表、统计表、汇总表及相关手续报县农机中心。

（三）抽检。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农机中心负责抽查作业情况，填写《安阳县农业组织经营主体小麦烘干作业抽样核查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四）补助资金支付。县农机中心根据乡镇报送汇总表，以及抽检结果提出资金支付意见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直接拨付至相关经营主体。

五、补贴时限

2023年6月3日-2023年6月15日。

六、绩效目标

1、全县烘干能力得到全面提升。

2、小麦质量得到保证，确保粮食安全。

3、降低因灾害天气给群众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。各乡镇要对辖区内的烘干设备进行细致摸底，全面掌握烘干设备数量和处理能力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宣传页等形式，广泛宣传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充分调动农业经营组织开展粮食烘干的积极性，引导和支持烘干点24小时开机作业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，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强化对服务主体和补贴对象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对发现的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现象予以严肃处理，移交纪委监委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